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金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梅陇镇许泾村2023年ML002土地整理拆房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梅陇镇许泾村2023年ML002土地整理拆房项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上海金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9411.316327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2.5640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金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7日

